

采购合同

采购方：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为甲方）
服务方：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思政实训室教学视频制作项目（项目编号：WQ2025341-FW263）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名称	视频时长	数量	功能要求
多媒体教学视频制作	约 74 秒 （具体时长按甲方要求为准）	1 个	视频创意策划方案编纂，资料搜集、整合、跟踪对接，城区电脑三维数字模型的对接与场景创建（城市建筑、景观、河道、道路、小品等空间场景）；裸眼三维视觉空间数据合成演算；匹配数字沙盘高清大屏高精度制作成像；CG 空间元素特效与视频拍摄合成解析；高精度 CG 动画渲染制作（画面场景灯光着色、材质效果设定制作，场景环境深化，渲染输出序列画面）；3D 空间场景特效设定及包装制作；专业剪辑配音配乐；大型渲染云服务器农场设备的海量超高清动画画面数据渲染生成；DaVinci Resolve 达芬奇专业调色平台，拍摄/CG 合成画面的整体色彩校正；资深剪辑师多通道合成剪辑输出空间屏（地屏）、信息屏（两面屏）。影片画面匹配现场空间设定/安装调试。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训室建设影片项目。
- 项目地点：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内。
- 项目概括：为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训室，创作主题明确、展示方式丰富的多媒体影片。

- 项目建设背景：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思政教育实训室建设完成。

（二）指导思想：依托最前沿的声光电技术，展示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优良形象。

(三) 展示主题：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校史。

(四) 功能定位：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形象展示影片。

(五) 受众定位：全院师生、参观领导、大众。

三、设计原则与要求

(一) 设计创新前瞻

展示手法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采用高科技创新性展示手段，同时，展示手段需契合亲民性的要求。

(二) 展示重点突出

以时间为脉络提炼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建校历史重大事件，影片突出展示重点内容。

(三) 展示技术新颖

由 L 型幕同组成的数字沙盘，基于多通道视频同步技术和立体显示技术，构成围合式的显示空间。观众会沉浸于一个被立体画面包围的环境中，结合环绕式的音响系统，能够获得一种身临其境的三维立体视听影像。

四、成果提交方式：乙方在完成项目建设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视频材料，包括脚本文档、视频源文件、PPT、教案等文档材料。

五、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所有制作任务并验收合格（最终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

六、服务要求

(一) 乙方负责整体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策划、背景资料收集、拍摄，片头、片尾制作，配音，翻译，后期剪辑特效制作等全过程服务。

(二) 乙方需要针对本项目成立固定服务团队。提供与甲方的固定联系人员 1 名，随时保持与甲方的沟通、联系，主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三) 乙方前期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工作，了解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随时与甲方进行策划讨论，书面向甲方提供拍摄策划与实施服务方案。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项目。

七、验收

(一) 按照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若乙方制作的视频效果达不到验收要求的，乙方应重新制作或修整，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影响交货时间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总价：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83000.00）。

二、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

2. 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616311050005680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与供应商对技术方案进行协商调整, 以更好地符合甲方需要,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应确保通过甲方及项目部门审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 视频脚本需经甲方审定并签字, 方可进行拍摄, 乙方应严格按照签字后的脚本进行拍摄; 脚本签字确定后, 如要改动, 因改动发生的费用, 由甲方承担。

4. 审片期间, 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成片的后期编辑修改。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6.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

7. 甲方在售后宣传中使用本片, 乙方所交付宣传片中的画面、音乐、配音等, 应是未侵犯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权利,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 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 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9. 乙方在制作期间,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脚本, 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片时间,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

10.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12.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拍摄与制作;

13.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拍摄制作作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乙方服务进度逾期的, 乙方应按逾期服务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由甲方从服务费中扣除。

2.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 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 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3.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第五条：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将委托拍摄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2.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拍摄费用之前，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3. 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拍摄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所有应向第三方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有关费用。乙方应保证活动音视频或音乐作品的画面、音乐、配音等，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权利。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必须全部承担可能发生的版权、专利的相关法律纠纷。

第六条：保密条款

双方对于因签署或者履行本协议而获悉之对方的商业机密及/或其他机密信息或者资料均应严格保密；非经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给予、泄露、转让、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第七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具体不可抗力因素有：拍摄现场事故、天气、自然灾害、战争、生命安全等因素导致无法顺利进行，则双方另行协议，并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组成及生效、终止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变更补充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等及合同附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

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一份。

甲（采购）方	乙（服务）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金华市环城东路168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579-82173815	电 话：021-650387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三江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
账号：19665401040010312	账 号：310016163110500056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4028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3179551N

代理机构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25年11月6日

与中标结果一致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